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嚴亞美資格乙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次臺東縣縣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53 人，其資格審定前經本會第 45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全數合於法定資格，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據以通知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抽籤完畢，本案當事人嚴亞美抽籤號次為 2 號。
- 二、茲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東選一字第 1033150098 號函略以，候選人嚴亞美因刑事案件二審判決確定有罪，經上訴後，據聞近期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事涉候選人資格疑義？敬請協助函請該院查詢，又倘係屬實其候選人資格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規定由鈞會公告撤銷其資格，及其後續選舉公報（已印製完成）與候選人名單公告及選舉票印製將如何處置等語。
- 三、案經發函最高法院調取嚴員之確定判決，證實嚴員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該院駁回上訴確定。查嚴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參照)。依據本會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中選法字第 74139 號函釋，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為應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係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先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經徵詢結果全數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處理，爰於同日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嚴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及有關後續相關作業。並報請追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關於林廉斯、楊林崑及洪啟紘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鴻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3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 2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以上。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

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於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如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三、林廉斯、楊林崑及洪啟紘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向本會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鴻池罷免案，案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125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舉區選舉人數 21 萬 2,894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4,258 人。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33150193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4,343 人，符合規定人數 3,82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21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3,822 人，未符合提議人人數應有 4,258 人之規定。本會經以 10

3 年 10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4793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5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補提提議人名冊到會，本會旋以 103 年 11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382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對前開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該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33150238 號函復查對結果，補提提議人人數 809 人，符合規定人數 66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44 人。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合計 4,487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3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第三案：關於王守瀚、翁柏恩及郭哲瑜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3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 2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於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如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王守瀚、翁柏恩及郭哲瑜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案經本會 103 年 10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191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

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

-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 28 萬 8,221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5,765 人。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33150198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5,857 人，符合規定人數 4,95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04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4,953 人，未符合提議人人數應有 5,765 人之規定。本會經以 103 年 11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4876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5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補提提議人名冊到會，本會旋以 103 年 11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427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對前開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該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33150238 號函復查對結果，補提提議人人數 1,439 人，符合規定人數 1,08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52 人。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合計 6,040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3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 五、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

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